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以提醒閣下注意有關閣下投資決定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日新月異。倘我們未能不斷創新技術並提供有用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期望，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及競爭所在的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在不斷創新中改變。例如，5G技術預計將被新一代的蜂窩技術迭代，正如其曾迭代上一代蜂窩技術。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問世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在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行業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技術快速發展及千變萬化的行業趨勢。此外，我們客戶營運所在國家實施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使用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新技術的開發產生一定影響。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為相關開發成本高昂及耗時甚久，進而可能會推遲或妨礙開發、推出或落實新產品、服務及改良措施。雖然我們迄今已在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並因應不斷變化作出其他努力，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努力將產生預期回報，甚或完全不能產生任何回報。倘我們不能通過及時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應對技術快速發展來創新技術及提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

風險因素

如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新推出的行業標準，不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技術工藝可能無法配合未來的發展計劃，或甚至過時。

此外，有關新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技術的修改，可能會推遲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推出，並增加研發開支。倘任何解決方案及產品不能使用未來技術有效運作，可能會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減少，導致客戶不滿及業務受損。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其中亦可能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5G技術)的企業競爭。具體而言，若干大型企業開始涉足定制化物聯網解決方案領域，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提供者。與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似，中國5G專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預計將呈指數型增長。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長的公司營運歷史，或較我們擁有或未來可獲得更多財務資源、更雄厚的技術能力及更廣闊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進軍5G專網市場領域，競爭方式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對其他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準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因而加劇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頂尖通信科學家及具創造力的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有關競爭威脅，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奏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的市場增長不如預期，或倘客戶或潛在客戶未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通信設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會否出現構成競爭的解決方案，或物聯網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儘管近年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但該等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會繼續增長，或即使其會增長，企業會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為把握5G專網的市場機會，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出5G專網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5G專網解決方案。我們不能保證中國5G專網的市場規模會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未來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滲透營運所在市場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性能及預期價值，以及客戶採用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意願。我們已經投放並計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向潛在客戶普及物聯網及5G技術並具體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等支出將有助解決方案獲得更多市場認可。此外，潛在客戶未必願意投資於新的解決方案。倘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企業未採用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5G專網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了通用物聯網平臺，作為我們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能力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平台與我們競爭，繼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我們在中國物聯網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通信設備市場與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類似，同樣無法預測且不斷發展。倘中國通信設備市場需求增長未達我們的預期，或我們未能通過及時開發新設備或升級現有技術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則通信設備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歷史增長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觀增長。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57.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56.2%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82.9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將5G技術引入我們的業務中，並由此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5G技術相關解決方案、設備及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達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4%、54.5%、38.4%及61.5%。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時期保持過往增長率。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計及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通信行業的技術發展；
- 中國通信專家的積累；
- 企業採用5G通信設備的意識；
- 我們於技術創新及5G專網解決方案的投資；
- 我們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員工的能力；
- 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 使用5G專網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 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擴張至新行業垂直領域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的能力；
- 適應不斷發展監管環境的能力；及
- 我們成功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我們已進軍行業及垂直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研發開支、營運開支、資本支出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倘我們不能滿足此瞬息萬變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違約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62.2%、74.2%、39.9%及72.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66天、308天、286天及321天。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轉差，或我們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中面臨財務困難，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隨著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亦可能對我們造成營運資金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亦面臨有關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轉讓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於保修期結束後，合約資產將在全部合約責任獲履行後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我們能夠從項目／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合約價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每個項目及每項交易提供的保修期均未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儘管我們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估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收回合約資產的全部金額，倘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自總承包商客戶獲得新合約或成功向其索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為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承包商，其將項目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由於總承包商客戶並非項目擁有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繼續分包項目予我們。倘有關客戶不再將其部分項目分包予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總承包商客戶通常在其與項目擁有人結付款項後方會付款，我們自其索取到期款項可能面臨困難，這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提高5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五大客戶，減少或失去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0.2%、81.9%、65.1%及91.5%。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0.9%、31.8%、22.2%及53.3%。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由於我們通常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五大客戶並無責任按過往類似水平或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的採購協議。我們的許多物聯網解決方案項目為單次服務。概不保證彼等日後不會減少向我們採購或採取行動利用其在磋商協議條款時相對優越的議價地位。完成我們手頭與該等主要客戶的協議後，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協議或尚未就任何新協議開展工作，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因失去市場份額、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策略或計劃變動、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而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大幅減少其採購，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重續與客戶的合約或物色新客戶，我們的銷量可能大幅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與遭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或將被實施制裁的若干實體進行或在受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組別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名俄羅斯分銷商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出口車載天線產品，並向以下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i)一名中國客戶，其被BIS列入實體清單，並被限制接收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品；及(ii)一名中國客戶，其被美國財政部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清單並受到相關制裁(統稱「相關客戶」)。

儘管(i)據霍金路偉律師行告知，(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及(b)參與[編纂]的各方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各方的國際制裁，以及(ii)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因我們向遭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已經或將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國際制裁。就我們或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的聯屬實體所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機構對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與受國際制裁實體進行及／或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屬地的業務活動」。倘我們的任何活動被定為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未來遭受經濟制裁，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被迫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俄羅斯分銷商的違約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國際制裁有關的潛在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我們與俄羅斯分銷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俄羅斯分銷商規定其不會採取將導致本集團或俄羅斯分銷商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俄羅斯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分銷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本集團產品。此外，俄羅斯分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向我們提供年度銷售證書，確認其於截至該證書日期並無採取任何上述有關行動。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計劃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收到的現有採購單。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俄羅斯分銷商對補充協議的遵守情況。倘俄羅斯分銷商未遵守補充協議，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國際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風險，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完成自俄羅斯分銷商的現有採購單前中斷與其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對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不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關鍵品牌濠暉科技對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有用、可靠及創新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成功。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會增加。除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有用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的能力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及客戶口碑推介來營銷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我們為營銷品牌所做工作已產生高昂成本及費用，惟我們有意繼續有關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令收益增加，即使可增加收益，其增幅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不能確保解決方案與包括合作夥伴在內的其他公司所開發的各種終端、通信設備及基礎設施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可能須與各種終端及通信設備綜合應用，並基於通信基礎設施運行。因此，我們需要修改及改良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通信技術的變化。此外，我們應加強我們的通用物聯網平臺（該平臺在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中起到集中數據平台的作用，並將下層的終端與上層的應用相連接），

風險因素

提高其兼容度以連接下層的各種終端，並將統一的數據格式傳輸至上層的應用。解決方案與其他公司開發的通信設備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至關重要。倘未能確保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我們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及維護。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運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多數服務及產品銷售通過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信網絡的表現、可靠性和可用性。服務及產品的功能取決於通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及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重續協議，或者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由於我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互聯網接入由國有電信運營商運行，並受行政控制，客戶通過連接該等通信運營商營運的網絡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通信網絡運營商不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帶寬，亦可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速度及可用性。服務中斷將導致服務及產品運行中斷，頻繁中斷可能會令客戶失望，令其對使用或購買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經營業績。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完善、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服務中斷或因我們未能及時及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技術基礎設施容易受通信故障、停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出現影響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導致解決方案應用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有關中斷。有關中斷可能會影響客戶使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未來收益，損害未來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客戶物色替代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停電及通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網絡中斷或不完善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中涉及第三方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對充足供應、產品數量及質量、開發、增強及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委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供應若干產品部件，以及生產、組裝及測試產品。我們亦外包多項運輸及物流管理工作，包括產品包裝及交付。儘管該等安排可能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惟其亦可能減低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我們可能遭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困難，包括供應短缺、可使用產能下降、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組裝成本增加及所需交貨時間延長等。舉例而言，倘半導體市場供應普遍短缺(如二零二一年所發生者)，則可能影響我們5G通信設備的半導體供應。我們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生產及組裝業務可能由於設備故障、工人罷工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部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面臨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合約，或物色有能力為我們定於未來推出的新產品供應服務、部件及組裝能力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報銷規定，惟倘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仍需對客戶負責保修服務，並可能面臨預料之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任何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成本或部件或成品的供應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主要地點的組裝或物流或向最終目的地的運輸可能因多種原因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分銷商的關係，或進一步擴展分銷商網絡。

我們依賴俄羅斯分銷商在俄羅斯分銷車載天線，因為該俄羅斯分銷商擁有強大的客戶群並熟悉有關市場。我們亦委聘俄羅斯分銷商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背景為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俄羅斯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產生總收益的16.3%、10.3%、12.8%及3.0%。有效的分銷商網絡可確保及時將天線產品向我們通過銷售產生市場需求的相關市場進行分銷，而我們維持及擴張業務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維持有效分銷商網絡的能力而定，並倚賴分銷協議管理分銷商。然而，我們的俄羅斯分銷商屬第三方，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此外，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協議，其在有需要時下達單獨採購訂單。分銷商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選擇不下達任何採購訂單、與我們重續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再者，倘分銷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按計劃交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相應款項，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俄羅斯分銷商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認為，海外有隨時可供替代的分銷商。然而，倘俄羅斯分銷商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因其他原因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展分銷商網絡，則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俄羅斯分銷商所提供的滾動預測未必準確，可能導致通信設備產量與銷量預測不符。再者，對通信設備的需求亦可能受到俄羅斯分銷商的經營狀況影響。倘俄羅斯分銷商面臨任何經營困難，我們通信設備業務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於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國際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所產生總收益的25.2%、18.5%、21.0%及7.9%。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張至國際市場，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於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於國際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的挑戰；

風險因素

- 由於不利的市況、加劇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價格的下調壓力以及有關國際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的未來各期收益波動；
- 於新市場上商業化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挑戰，因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開發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難以應對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得於不同司法權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出售產品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遭削弱，或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不同司法權區、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的會計處理差異；
- 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的挑戰；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有關使用中國通信或5G設備的限制及對中國原產設備徵收貿易關稅的政策)的變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及
- 國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環境、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性。

特別是，我們在俄羅斯銷售車載天線。烏克蘭戰爭可能會對我們在俄羅斯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戰爭的發展以及烏克蘭與俄羅斯的局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情況，或俄羅斯分銷商的業務營運狀況。就從SWIFT系統中刪除若干俄羅斯銀行而言，儘管俄羅斯分銷商目前通過其海外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惟我們仍無法確保俄羅斯分銷商向我們購買天線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否則將不得不轉換其他付款選項。一般而言，考慮到我們向俄羅斯分銷商出售的產品及當前的付款安排，我們預計烏克蘭戰爭或對俄羅斯的制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

風險因素

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未來發展。未來，烏克蘭與俄羅斯局勢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將遭到損害，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不斷升溫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變動均可能對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政治事件曾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升溫。特別是美國政府對若干中國芯片製造商施加限制，認定向該等製造商提供的不可接受風險設備可能被用於軍事目的。在該等限制下，供應商禁止在並無出口牌照的情況下出口芯片。此外，中國已採取並可能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或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貿易戰或預期有關局勢可能加劇或可能發生貿易戰，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可能對全球整體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多間實體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多間中國公司及機構實施有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限制彼等取得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商品」)，以及包含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的重要部件或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直接產品的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與該等實體開展業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出口管制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及法規錯綜複雜，並可能經常發生變動，而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

風險因素

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倘出現任何潛在限制、任何關聯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遵從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妨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倘出現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我們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的命令。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擴張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地位及核心技術，我們能提供定制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垂直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擴張至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及挑戰。不熟悉新垂直領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垂直領域可能現存一間或多間市場龍頭公司。該等公司或會利用其於該垂直領域經營業務的經驗、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和更高的品牌名聲，較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受到與該等業務有關的額外監管限制。擴張至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造成沉重的管理及資源負擔，倘不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獲得及維持適用於業務且為監管環境所須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獲得及維持該等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中國的監管體系，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亦不能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目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當局改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而發現我們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透過受影響業務產生的收益、徵收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中斷業務營運，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開展或正常運作，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部門就涉嫌違反該等法律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則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這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為解決方案提供有限的保修。根據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產品保修，因此保修期因不同情況而異。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客戶提供一年的技術支持及升級服務，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協助客戶修復技術錯誤並升級他們的系統。就綜合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的通信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接納解決方案後為客戶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保修期。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可改善用戶體驗及提高用戶忠誠度，繼而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未必能通過增加收益收回該等成本及費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產品退貨，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費用，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並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繼而可能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委外加工開支、研發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投資研發，有關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結果。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轉變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的發展一日千里。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數額將繼續增加。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大量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收益。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我們亦與一家外部機構合作，以利用其學術背景及實驗室設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或重續與現有機構的有關合作或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新的合作關係。我們亦可能失去外部技術及設備支持。此外，在激烈的人才競爭中，我們亦可能在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方面遭遇困難。無法挽留現有人才或招聘新人才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鑑於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並將繼續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技術。

風險因素

行業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繼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收益、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面臨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儘管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無固定到期期限且可按我們要求酌情贖回，惟我們受該等理財產品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影響，並可能無法於日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遞延[編纂]、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或相關董事、關聯方或股東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向我們償還貸款／墊款，我們可能會面臨預付款項違約風險及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其依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過往結算記錄、我們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付款條款、當前的經濟趨勢及在某種程度上更大的經濟及監管環境，其中涉及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各種判斷、假設及估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對未來的預期或估計會完全準確，因我們無法控制影響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相關因素。因此，倘我們未能如期收回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0

風險因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需求變動及推出產品能否成功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定期跟進存貨，以將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從而不會有大量過時、短缺或過剩的存貨。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出貨緩慢、未能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提供受季節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78.3%、89.8%及62.0%的年度收益總額分別來自下半年。該情況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訂單。因此，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下半年完成，導致同期收益確認更為集中。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如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本質上相對固定且不受季節性影響。倘我們不能管理季節性影響與我們相對固定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政

風險因素

府經濟激勵措施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收取政府補助之前履行若干合約義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有關義務，並且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

此外，部分附屬公司目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南京濠暉及深圳物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概不保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將來會維持在相同水平，或我們將繼續符合資格享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有關政府補助減少或終止，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各種不斷變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資料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及近期頒布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領域。該等領域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動，因此可能會受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導致我們於該領域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特別是，我們為組織提供企業級物聯網解決方案，而不是為個人服務。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收集或傳輸的任何數據均保留或儲存在客戶指定的服務器或雲服務器，而該服務器或雲服務器由客戶控制，未經客戶同意，我們無法存取該等數據。因此，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既不擁有個人信息數據，亦不參與處理個人信息。故此，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然而，倘我們日後從事數據處理活動，而須履行相應適用責任，或就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對我們施加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任何額外要求，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建立及維持額外的內部合規政策。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中國及世界各地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各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出行及旅遊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包括僱員隔離、辦公室或組裝及測試中心關閉、若干城市或地區封鎖及進出口限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誤以及圍繞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時限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特別是，近期中國病例增加，深圳等受影響地區推行選擇性限制。各地為應對新增病例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封鎖措施及其他限制。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僱員安排遠程工作及限制或暫停出差。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僱員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此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由於我們辦公室及設施所處的若干城市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部分僱員一直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服務的運營被中斷。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惟於我們總部所在地南京爆發Delta變異株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暫時關閉辦公室並安排僱員遠程辦公，以及由於深圳爆發Omicron變異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臨時關閉深圳辦事處並暫停深圳組裝及測試中心，為期七天。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繼續造成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接種以及新藥與疫苗的研發進展，以及政府控制疫情的措施，而所有該等因素為極不確定且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的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流行病，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即使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該等影響及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大流行病及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持續爆發流行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其他大型流行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埃博拉或寨卡)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該等災害或持續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眾衛生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干擾。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所處的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導致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暫時關閉，繼而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該等僱員，或對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致使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滑。倘我們的客戶、供貨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受該等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或會於我們營運或部分客戶所在國家或地區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社會及自然災難事件，例如自然災害、疫症、暴亂、政治及軍事動亂以及其他突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得力人才庫。倘高級管理層無法有效或高效合作，或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培訓及激勵有關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倚賴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當中許多成員難以替代。特別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認為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不斷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聘現有要員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倚賴一流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甚殷，特別是在通信行業，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以吸引及留聘彼等。此外，倘我們研發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合資格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流失重要商業機密、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必要的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未來增長。此外，我們與僱員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日後的招聘工作。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泄露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行為採取充足的補救措施或根本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聲稱任何擁有專有權的能力。例如，我們委聘委外加工製造商生產大部分通信設備。委外加工製造商違反機密條款或協議或侵犯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執行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倚賴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訂有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特徵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一直遵守該等條款。該

風險因素

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倘保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自主開發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聲稱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並可能需要通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起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以及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註冊的商標、購買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會混淆我們的客戶、轉移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若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若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藉此將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轉投至彼等。防止該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本身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阻止該等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將我們平台的潛在客戶轉投至彼等，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進行抗辯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各協議中的彌償條文可能使我們承擔有關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的重大責任。

儘管我們關注保護知識產權並防止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任何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為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或索償進行抗辯涉及高昂費用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許多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均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

風險因素

支付龐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進行和解或對我們發出救濟禁令，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債務，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載有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彌償彼等因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與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相關或因而產生的其他負債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巨額彌償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透過合約限制我們有關彌償義務的責任，惟一般而言，該等限制可能不會於所有情況下均完全可強制執行，我們仍可能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與客戶有關該等義務的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能夠繼續提供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有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援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疇並提供有關服務及支持，以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展開競爭。此外，我們依靠俄羅斯分銷商為海外天線產品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倘俄羅斯分銷商未能提供客戶服務或俄羅斯分銷商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

倘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援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高效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就產品提供的保修通常有限。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較高成本。法律亦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收益以收回該等成

風險因素

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濫用我們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按理想的速度吸納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所開發者)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修正的差錯、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差錯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此可能引致收益虧損、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眾多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差錯、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的業務。由於我們通常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提供有限保修，而不會就物聯網解決方案及通信設備購買任何產品保險，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申索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客戶可能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彼等負面體驗的資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引致未來銷售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常載於與客戶所訂立協議中限制我們索償風險的條文屬可執行、充分或可按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任何特定索償的責任或損害賠償。即使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並未成功，進行辯護亦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且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加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行為。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

風險因素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故此即使我們就此提供有關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及疏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向全體僱員分發，而該等手冊載有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及涵蓋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漏。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供應商及客戶)及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未能符合監管合規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常規中的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或將及時、妥當地糾正該等不正當或不合規行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變動可能會影響定價模式，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者當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鑑於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過往定價模式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約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式，

風險因素

此可能對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5G專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低於非5G解決方案，主要由於5G專網解決方案項目嵌入式硬件設備相關的合約價值佔比通常高於同期的非5G解決方案項目。由於硬件設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軟件開發及附屬服務，5G專網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低於非5G解決方案。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提高5G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部件及產品的能力。

由於我們現時獲取若干核心原材料及部件的來源有限，我們面臨供應及定價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72.2%、60.6%及61.0%。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包括可自多種來源獲得的原材料及部件)有時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主要部件之一芯片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面臨全球性短缺，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爆發。由於全球芯片持續出現短缺，芯片價格大幅上漲。此外，全球性芯片短缺亦影響汽車產量，其對車載天線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就多種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訂立協議，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該等協議。大量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可能遭遇不良財務狀況，這可能導致供應商的企業倒閉或特定行業整合，進一步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能力。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及部件的能力。因此，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

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及多項法律及行政訴訟，且未來可能因此面臨處罰及新申索。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包含彌償條款，倘受彌償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

不管某一申索是否有勝算，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精力。意識到該等考慮因素後，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訂立新的或補充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不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大幅增加。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待決法律或行政訴訟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威脅提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日後可能出現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阻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交出收益或溢利、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各類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影響。根據中國的法規規定，我們為位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市政府及省政府籌辦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要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嚴重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且概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取損失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損失賠償。倘我們招致未獲保單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風險，我們亦可能因未投購保險而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管及檢查方面對從事通信行業的企業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倘中國政府對通信行業繼續實施更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以遵守該等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增長迅速；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其持續增長已面臨下行壓力，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二零一一年的9.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3%。概不保證未來增長將維持類似增長率，或根本無法維持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為依據。過往法院裁決可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的立法及法規，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近期頒布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法院裁決數目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不似其他司法權區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審判程序以詮釋及／或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

風險因素

難以評估行政及審判程序的結果以及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的水平。中國的任何行政及審判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布或不曾公布)制定。

因此，我們可能在事後才知道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的不確定因素)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編纂]及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可能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其他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七月六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監管，提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規則及法規，七月六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意見稿」，連同管理規定意見稿，統稱「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中國，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任何離岸公司)，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中國境內企業違反管理規定意見稿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可處以警告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倘目前起草的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生效，我們可能需

風險因素

要根據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進行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履行適用責任，繼而令[編纂]進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由於缺乏詳盡指導或實施規則，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有關境外上市意見稿生效或倘日後根據七月六日意見頒布新規則或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確定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須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需影響。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國際上仍有很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股份的應付股息。

風險因素

對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更嚴格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收益的使用，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支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客戶的付款，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及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以供資本支出的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倚賴該等綜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年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總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金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

風險因素

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須按10%的稅率或(倘有關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的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的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構必須就每宗個案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我們積極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進行適當組織變動以盡量減低相應稅務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惟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企業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風險因素

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釐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並無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我們此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條例。因此，仍不清楚稅務機構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毋須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就全球收入繳稅。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免繳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故仍未清楚該項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住所地在中國，或(ii)倘若因轉讓住所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會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住所地」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詮釋，故該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公司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由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中國一般會對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有關收入與該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若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或寬免。

如風險因素「—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述，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35號文」），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受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申請以獲認定為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根據35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亦將根據9號文對「受益所有人」進行測試。倘經釐定為無資格享有上述稅收協定福利，則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及就我們股份派付予有關股東的股息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稅。於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東及我們收到的股息免稅額，並可能提高我們應繳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收可作為外國稅收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82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確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本公司），但82號文所載的確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無

風險因素

論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倘中國機構隨後認定我們應受到如此待遇，且倘我們於未來獲得任何全球收入，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則免繳企業所得稅，且毋須繳納預扣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可能不受企業所得稅法的約束，以及我們有資格獲得此類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扣減。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確定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來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任何此類外國公司股東有資格根據稅收協定享受優惠預扣稅率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倘企業所得稅法要求我們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未必能時刻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能一直迫使受益人遵從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

風險因素

東或受益人將時刻遵守或於日後將按照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或取得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對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構成限制，亦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的處罰。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基於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香港法院發出要求付款的最終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雙方在二零零六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並無同意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未必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的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與二零零六年安排相比，二零一九年安排尋求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二零一九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布。二零零六年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

風險因素

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仍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安排)。雖然二零一九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資本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的規定，且有關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注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經其批准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自身的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其履行債務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整體經歷了快速增長，惟各經濟行業及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繼而引發通脹。倘我們向客戶收取金額的增幅不足以彌償我們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可能不穩定；概不保證將存在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惟概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於[編纂]完成後將能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閣下未必能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不穩定並因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以下因素而迅速大幅波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匯率波動導致的變動)；
- 客戶流失；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
- 我們公布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其他亞洲通信公司的成交價格表現；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以及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越來越多，其中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將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或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日期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惟日後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令股份市價下跌，且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編纂]集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產生衝突。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採取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則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可能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格蘭普通法衍生而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辦法可能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採取者。

[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預計[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家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下跌。日後股東拋售我們的股份、公布任何拋售股份的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訂立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進行對沖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編纂]日期起的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進一步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如

風險因素

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分派股息。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超過其資金要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尚未獨立核實本文件的政府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其摘錄自中國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此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其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概不負責， 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